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甲國民小學（下稱甲國小）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於 98 年 8 月 19 日詢問陳訴人（受害學生 A 及 A 母自請到院說明，經調查委員同意）、甲國小及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並調閱相關文件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查卷影本，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甲國小相關人員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

（一）相關法規

1、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93 年 6 月 2 日廢止）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2、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

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
- 4、93 年 4 月 8 日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6、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7、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 3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二)李忠祥校長部分

- 1、李忠祥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校長。甲國小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於 91 年 2 月至 5 月間，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6 次對未滿 14 歲之 C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且自 91 年 10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平均 1 星期 1 次，多次對未滿 14 歲之 D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並於 9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共 3 次對未滿 14 歲之 B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行為等事實，業據 C 女、證人黎○○、教導主任余存仙、前任校長李忠祥於偵查中、B 女及 D 女於警訊時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
- 2、於上開案件偵查中，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之黎○○到庭證稱：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其於就讀甲國小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其曾親吻 C 下體並帶其去旅社等情事，甲國小主任余存仙在場親聞親見此事，其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丙國中黃○○校長亦曾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余存仙亦到庭陳稱：其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下體等情事，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等語。李忠祥亦稱：余存仙在丙國中聽聞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後，曾向其報告，黃○○校長也曾告訴其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其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

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李忠祥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等事實。

- 3、李忠祥雖辯稱：其接到丙國中告知後，認為應由該校通報，當時相關法令尚未頒布實施，且未獲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後續資訊，而各級學校亦尚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故無從啟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語。惟按 82 年 2 月 5 日即修正公布（93 年 6 月 2 日廢止）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性侵害情形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故李忠祥辯稱其依法並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云云，並無可採。
- 4、李忠祥就田春榮於 91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惟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花蓮縣政府未處以罰鍰。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

決議李忠祥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 1 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又李忠祥未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 5、李忠祥校長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不僅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義務，且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自 93 年 4 月間李校長知悉時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仍然像以往一樣，平均 1 星期 1 次對 D 女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於 93 年 4、5 月間數次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致使 B 女及 D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應認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

### (三)蘇愛志校長部分

- 1、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校長，迄今仍在職。田春榮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5 次對未滿 14 歲之 A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等事實，業據證人余存仙、張○○、黃○○於偵查中、A 女於警訊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甲國

小調查報告書、驗傷單、手繪圖、照片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

- 2、蘇愛志雖辯稱：李校長並未於校長交接時告訴其要注意田春榮，96 年間 A 被性侵害時，余存仙及張○○均未對其告知等語。惟李忠祥於偵查中陳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丙國中承認曾性侵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已如前述。而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共 2 次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學生，A 告訴老師張○○，張○○告知校護黃○○，黃○○轉告余存仙，余存仙再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等事實，業據黃○○、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到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經余存仙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有詢問筆錄足稽，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參。因此，蘇愛志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
- 3、97 年 4、5 月間，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 A 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該校羅○○老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告知余存仙，余存仙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蘇愛志並向田春榮詢問幫學生按摩的事等情，業據田春榮於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有按摩行為，有訪談紀錄可證，並經黃○○、余存仙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經蘇愛志於本院詢問時

陳述明確，有詢問筆錄可稽。蘇愛志於偵查中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因為田師說他是專業的按摩，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其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等語。惟黃○○及余存仙均於偵查中證稱其曾將脫褲按摩之事告知蘇愛志，黃○○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余存仙亦證稱：「我有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等語。參以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則蘇愛志辯稱：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 4、蘇愛志就田春榮於 96 年及 97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2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6 千元及 1 萬元之罰鍰，此有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46736 號裁處書在卷可稽。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蘇愛志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 1 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又蘇愛志未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 5、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先後 3 次對於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另於 95 年 11 月間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其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又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 A 等事實，卻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或訓育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巨大傷害，應認其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

(四)余存仙教導主任部分

- 1、余存仙自 80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級任導師、87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該校教師兼教導主任。
- 2、其於 93 年 4 月間陪同田春榮至丙國中時，得知學生 C 遭性侵害一事；另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

春榮於午休時間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復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 A 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已如前述，且有 98 年 3 月 4 日訊問筆錄之黃○○、黎○○、余存仙證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詢問筆錄之余存仙說明、97 年 12 月 1 日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余存仙說明、98 年 2 月 2 日訊問筆錄張郁國證言可稽。

- 3、余存仙於偵查中坦承其對於 C、A 遭性侵害等事均未通報及處理，也坦承其於 96 年間即知應依法通報卻未通報，並稱：其於 97 年曾告訴蘇校長要依法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處理等語。
- 4、余存仙於 93 年間除報告李忠祥校長外，並未作通報。96 及 97 年間除報告蘇愛志校長外，亦未作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3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第 1 次之行為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就第 2 次及第 3 次之行為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1 萬元及 2 萬元之罰鍰，此有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62730 號裁處書在卷可稽。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余存仙因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建議申誡 1 次，並俟校長懲處確定後，送學校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校長並核定後，另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3766 號函甲國小，請該校查明議處余存仙後報府備

查。

- 5、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 91 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卻未依法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B、D 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亦可認定。

(五)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田春榮自 88 學年度起至該校任教，89 學年度起兼任訓導組長、97 學年度兼任訓育組長。李忠祥及蘇愛志身為田春榮所屬學校之前後任校長，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除未依法通報外，仍聘其擔任體育教師兼任訓導或訓育組長，並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校安事件通報，實有不當，復未處理不適任教師，使田春榮有機會持續侵害女學生；余存仙兼任學校教導主任，與 2 位校長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一)按 95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獎懲作業規

定」第捌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教職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本府調查屬實時，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頒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移送人事單位建請獎勵或懲處。」

- (二)甲國小相關人員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知悉 A 於同年月 20 日遭田春榮強制猥褻後，旋即於同年月 24 日下午 5 時許通報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並由校內委員 2 位及外聘委員 3 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同年 12 月 29 日作成調查報告，發現「本案實非單一個案，而係一樁屬多年、多受害人、多元侵犯樣態的違反性自主權的連續事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 98 年 1 月 12 日召開「校安編號 99621 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檢討說明會」，對於獎懲部分決議「該校兩位調查人員給予敘獎」。
- (三)花蓮地檢署偵查本案後，發現學校人員數年來有知情不報之情事，爰分別以 98 年 3 月 19 日花簡家精 98 偵 256 字第 04393 號函及第 04394 號函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緣花蓮縣甲國小校長蘇愛志、教導主任余存仙二人，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請主管行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科以行政罰鍰，並將結果回覆本署。」、「請就花蓮縣甲國小自 91 年迄今之歷任校長及相關人員，就該校教師田春榮涉嫌性侵學校多名女童，知情不報，怠於處理，是否涉有行政違失，請予查明議處，並予見覆。」社會處於同年 4 月 20 日裁處蘇愛志 6 千元及 1 萬元罰鍰、裁處余存仙 1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然教育處並未對學校人員進行懲處。
- (四)本院於 98 年 7 月下旬對本案進行調查後，教育處始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

檢討會」，會中決議：建議懲處李忠祥記過 1 次、蘇愛志記過 1 次（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余存仙申誡 1 次（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校長部分送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辦理，主任部分送學校考績委員會辦理。該處遲至 98 年 8 月 13 日才做成懲處建議，距花蓮地檢署來函時，已相隔近 5 個月，與社會處於同年 4 月 20 日即裁處蘇愛志及余存仙罰鍰相較，顯有未積極任事之怠失。

(五)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人員於本院 98 年 8 月 19 日詢問為何遲至 98 年 8 月才懲處相關人員時稱：收到花蓮地檢署 98 年 3 月 19 日來函後，認為應再瞭解學校人員未通報之動機，再作懲處云云。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均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教育處之認知顯於法有違。調查委員於詢問時表示該處之建議懲處額度過低，應檢討校長是否適任。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始於 98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李忠祥及蘇愛志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各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另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3766 號函甲國小，請該校查明議處余存

仙後報府備查。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無視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嚴重性，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李忠祥、蘇愛志及余存仙。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花蓮縣甲國民小學、花蓮縣政府。